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<p>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申請人因申請核退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事件，不服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核定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（以下簡稱申請書），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向本部申請審議，惟該申請書未載明請求之事項、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填具「請求事項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之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按址合法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另申請人申請審議時併檢附醫療費用收據，依該收據顯示，申請人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 23 萬 554 元，並無部分負擔費用，全數為自費之特殊材料費、治療處置費及藥費，本部前開 114 年 10 月 22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乃一併說明如申請人欲申請核退該自費項目費用，請向健保署申辦，倘已向健保署申請核退，不服健保署核定結果，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健保署核定通知文件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等語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